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 DAN CAPELLE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尚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重勞訴字第5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458,310元，折合新臺幣12,949,549元（依起訴時即民國110年7月7日美金1元現金賣出匯率28.255新臺幣計算， $458,310 \times 28.255 = 12,949,549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8,9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文芳